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3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下午2:30在湖南省长沙市合平路638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2人。董事刘志勇、袁定江、王伟平、马德华、王义波、杨远柱、林响、桑瑜,独立董事陈超、戴晓凤、高义生、李皎子、颜色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张坚、罗永根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长刘志勇代其出席和表决;董事桑瑜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袁定江代其出席和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第九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刘志勇先生、张坚先生、桑瑜女士,公司股东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提名许靖波先生(许靖波先生系湖南省管干部,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尚需获得湖南省委组织部批准),公司股东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罗永根先生,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提名刘志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0	0
2	提名张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0	0
3	提名桑瑜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0	0
4	提名许靖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0	0
5	提名罗永根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0	0
6	提名张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0	0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本议案应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生效条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第九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皎子先生、李少昆先生、刘贵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李皎子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少昆先生、刘贵富先生尚未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提名李皎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0	0
2	提名李少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0	0
3	提名刘贵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0	0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本议案应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生效条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的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应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生效条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应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生效条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志勇: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农学学士。曾就职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月起,先后任职中信大棚开发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志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在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参股的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坚: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上海外国语大学文学学士,并拥有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法国巴黎百富勤、东方证券、道琼斯等国内外证券公司和资讯机构,从事于企业融资、证券分析、经济新闻报导等方面工作。现任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桑瑜:女,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同传硕士、约翰霍普金斯商学院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财政部国际合作司、世界银行总部发展经济学研究局、中信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从事国际财经合作、多边银行项目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工作,现任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桑瑜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在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参股的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许靖波: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科学工程硕士,三级研究员。曾任湖南省农业行政执法总队总队长、湖南省农业厅粮油作物处处长、湖南省农业委员会种子管理处处长、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处长。现任湖南省农业科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党委书记。

许靖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担任党委书记;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永根: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现任北大荒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九三粮油工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罗永根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林:男,1972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合肥兴农种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阜阳丰乐种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海上实现代农业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张林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皎子:男,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最近五年曾任正前方企业管理顾问(上海)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皎子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少昆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贵富: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员,曾先后就职于安徽农科院水稻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现任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研究员。长期致力于水稻分子生物学理论、水稻分子设计育种研究及新品种培育。

刘贵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3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23年6月20日下午4:00在湖南省长沙市合平路638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光剑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第九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提名袁定江先生,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袁定江先生、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投票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提名袁定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	0	0
2	提名张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	0	0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原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本议案应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生效条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应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生效条件。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袁定江:男,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金融专业,武汉大学EMBA。曾任珠海市农渔委主办会计、珠海市财政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业务主办、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最近5年均任公司副董事长,曾兼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袁定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与公司股东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存在劳动人事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559,670股;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伟:男,198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历任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审计署驻长春特派员办事处主任科员、副处长。现任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

张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3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轮值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轮值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最近一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10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轮值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轮值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八)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八)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 (九)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轮值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轮值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轮值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依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有权审批公司的融资、授信事项;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轮值总裁、董事会秘书; (十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决策委员会成员;决定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奖惩事项; (十四)根据轮值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